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议案》等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实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编制的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的签章页)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甄红伦

于富海

刘春霞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年 月 日